

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
电子商务师赛项

技
术
文
件

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技术组

2020年7月24日

本文件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及以上要求，结合扶贫工作实际，适当吸收世界技能大赛相关技术要求，由全国组委会技术组委托中国电子商会组织专家编制，经审核通过，现予发布。未尽事宜，将在项目交流及赛前裁判员培训时予以说明。

本文件依据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编制，如遇本文件与《技术规则》原则冲突，以《技术规则》为准。本文件由本项目专家组长负责解释。

1. 赛项介绍

1.1 赛项描述

电子商务师是指在互联网及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上，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员。电子商务师职业标准共设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本次竞赛按照职业标准（三级）核心技能设计赛题，结合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直播带货”开辟了电商扶贫新路径，增加电子商务直播内容。

1.2 考核目的

本赛项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对电子商务师（4-01-02-02）职业功能的描述，以电子商务师的典型工作内容的完成质量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使参赛选手掌握微店开设流程、直播内容的策划与筹备、农产品特色的提炼与展示、直播活动的实施与执行，了解电子商务推广的目的，吸引更多用户进入店铺、购买商品，推动贫困地区劳动者学习技能、掌握技能，实现以技能促就业、助脱贫。

1.3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每个选手应具备基本的电子商务师职业素养、从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电子商务直播能力，可以根据产品、图片素材及手机、电脑等硬件设备完成微店的开设、

直播内容的准备及直播；具备电子商务推广能力，可以为一家正在运营的店铺模拟进行一个周期的推广活动，为店铺/商品获得更多的展现量、点击量、转化量。

2. 竞赛内容与时长

2.1 竞赛内容

结合工作实际，将理论考核融入技能操作考核过程中，不单独设理论考核。考试模块包括：

2.1.1 电子商务直播

赛前由专家组确定 5 个农产品作为电子商务直播备选产品，并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公布所有产品。赛前由裁判长公开抽取 2 个产品作为竞赛产品并宣读产品名称。参赛选手通过手机 APP 选择手机内竞赛商品的相关图片组成 2 套完整的商品购买页面，填写商品标题、价格，完成微店的开设。

参赛选手可借助电脑、手机准备直播内容，并在竞赛模块规定时间内开启手机直播，关联 2 个直播商品，完成 10 分钟不间断直播。直播期间，选手可自由组织内容对两个产品进行介绍，按要求回答弹幕提出的问题，并始终保持直播效果不间断。

2.1.2 电子商务推广

参赛选手以卖家角色，在给定的推广资金范围内为一家正在运营的店铺模拟进行一个周期的推广活动。选手需根据系统给定的资源分析店铺内的商品、买家搜索需求与搜索习惯、买家特征，根据分析结果与掌握的专业知识制定直通车推广策略、钻石展位营销策略、标题优化策略，通过直通车推广，获得商品竞价排名，增加商品展现量，提高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转化率；通过钻石展位营销定位精准人群和资源位，进行创意的强势展现，增加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和转化率；通过标题优化提高商品的自然排名，增加展现量，尽可能地提高标题优化得分。

2.2 竞赛时长

电子商务师竞赛的总时长4小时,电子商务直播和电子商务推广分别2小时,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内容,提前完成不加分,到达规定时间自动结束。

3. 评判标准

3.1 分数和成绩计算方法

竞赛采用中国电子商会电子商务师比赛软件。

电子商务直播模块总成绩30分,电子商务推广模块总成绩70分。

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电子商务直播模块得分+电子商务推广模块得分。

3.2 评分标准

3.2.1 电子商务直播

电子商务直播模块满分30分,其中客观评分10分,主观评分20分。

客观评分内容包括:所选择商品主图的数量,所选择商品详情图的数量、类别,直播间商品链接,直播时长等。

主观评分内容包括:商品标题,商品详情图的结构顺序,直播开场的介绍,直播商品的卖点讲解,弹幕问题的回答,直播节奏的把控,直播的语气及直播结尾的收场等。

3.2.2 电子商务推广

电子商务推广模块满分70分,全部为客观评分。

该模块竞赛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给出每个选手的实际点击量、转化量、标题优化的三部分数据,根据三部分的数据对进行所有选手的推广结果分别进行排名,点击量的第一名得分15分,转化量的第一名得分20分,标题优化的第一名得分35分,其余名次点击量成绩=15分*该选手点击量/第一名点击量,转化量成绩=20分*该选手转化量/第一名转化量,标题优化成绩=35分*该选手标题优化/第一名标题优化;经过上述换算得出的三项成绩之和即为该选手本模块最终成绩。

3.3 客观和主观评分

比赛采用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客观评分为系统自动评分，电子商务直播模块的主观评分内容均由 5 位裁判进行评分，5 位裁判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选手的最后得分。

3.4 裁判员组成和分工

本赛项设立专家组，负责优化、审定赛项技术方案，编撰命题方案，实施竞赛技术点评、培训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工作。

本赛项设立裁判组，由 1 名裁判长、若干名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组成。裁判组由各省（区、市）人社厅（局）推荐的裁判人员和裁判长推荐的第三方裁判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安排裁判员分工、开展技术点评；现场裁判负责维持现场纪律、解决现场问题、汇总比赛数据等工作；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结果进行评分。

4. 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4.1 竞赛设备

竞赛设备由主办方统一提供，供选手个人使用的设备，具体见下表。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数量
参赛选手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火狐浏览器；预装全拼、搜狗输入法、QQ 输入法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	30 台
裁判等工作人员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火狐浏览器；预装全拼、搜狗输入法、QQ 输入法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	13 台
参赛选手直播设备	三脚架、补光灯	50 套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数量
网络连接设备	提供网络布线、千兆交换机、千兆分布式无线路由器	1 套
现场布置	工位隔断、环境布置、桌椅等	1 套
竞赛服务器	配置要求：英特尔至强 E5 系列八核以上 CPU；16GB 以上内存；5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 Server 2008 R2 操作系统及 IIS 7.5； 预装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数据库。	3 台
竞赛软件	竞赛采用中国电子商会电子商务师比赛软件。	1 套

4.2 竞赛材料和工具

为每名选手提供直播商品，将在赛前摆放在指定位置，比赛开始前不允许移动。

4.3 选手自带物品

根据竞赛需要，参赛选手需要自带安卓（Android）手机和耳机，满足前摄主摄均达 500 万像素或以上，3GB+32GB 或以上。

5. 赛项特别规定

5.1 赛前

5.1.1 赛场设备确认

根据实际需要，裁判长于赛前 2-3 天对场地设备设施等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确认。

5.1.2 赛前培训

裁判长对裁判员于赛前 1 天进行集中培训、技术对接和设备设施、材料、必备工具确认。按照组委会统一的安排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内容包括熟悉场地设备设施和安全培训。

5.1.3 参赛选手服装

组委会为参赛选手统一提供参赛服装。

5.1.4 赛前说明会

报到完毕后，本项目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的时间组织召开赛前说明会，对参赛注意事项、参赛日程进行说明，对参赛选手疑问进行解答，抽取并公布竞赛产品。

5.1.5 参观赛场

说明会结束后，由本项目裁判长统一组织前往赛场，熟悉场地。

5.1.6 封闭与解封赛场

参观完赛场后，由场地经理检查赛场，确保赛场无异常后封闭赛场；赛前2小时由场地经理带领技术人员解封赛场、启动并检查竞赛设备。

5.1.7 检录抽签

赛前1小时，参赛选手前往检录抽签地点，完成检录后，抽取参赛编号。

5.1.8 入场

每位选手按照参赛编号到指定位置，等待比赛。

5.2 赛中

5.2.1 比赛：由裁判长统一告知选手比赛规则、时间和流程后，宣布比赛正式开始并计时。

5.2.2 纪律要求：竞赛过程中严禁交头接耳，直播过程中不得干扰其他参赛选手，严禁扰乱秩序。

5.2.3 评分：由评分裁判对电子商务直播模块的主观评分内容进行人工评分；由竞赛系统对电子商务直播模块的客观评分内容以及电子商务推广模块进行自动评分。若总分相同，按照电子商务推广模块评分排名；若电子商务推广模块评分相同，按照电子商务直播的主观评分排名。

5.2.4 汇总与公示：由裁判长汇总成绩，确认无误后公示。

5.3 违规情形

5.3.1 参赛选手必须穿着大赛统一提供的参赛服装参加比赛，选手不得穿戴、携带有显示个人信息的衣物等，商品标题或直播视频内透漏参赛选手个人信息，电子商务直播模块判0分；

5.3.2 直播时出现侮辱、暴力、低俗、荒诞等不良行为，电子商务直播模块

判 0 分；

5.3.3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

6. 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为确保事故为零，需提升所有参赛队伍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意识。即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设备、工器具安全操作规程，在整个竞赛过程保持场地整洁、材料物件及工器具摆放整齐。